

擬刪除街道名稱公告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6(c) 條，地政總署署長擬宣布把刊載於 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2978 號政府公告內位於新界離島區的俊東街的名稱停止採用，詳情如下：

說明

名稱

這街道長約 70 米，以其與文東路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盡頭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ISRM92 號圖則上以黑網點標示。 俊東街

查閱第 ISRM92 號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，可瀏覽地政總署網站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，或到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8 樓離島測量處、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或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香港中央圖書館 5 樓地圖圖書館。

如對上述的街道名稱刪除有任何反對意見，必須在本公告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地政總署署長 (經辦人：助理署長／測繪事務) 提出，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8 樓離島測量處。

2015 年 4 月 24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吳國偉代行)